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106 年 10 月 11 日(三)下午 14：30 正

地點：志平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教務長國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謝孟珊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前次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 年 5 月 10 日)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校健管所(含在職班)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健管所
- 二、日間部五專、四技 106 學年度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通識中心
- 三、本校進修部四技、二技、進修學院二技、進修專校二專 106 學年度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通識中心
- 四、105 學年度進修部、進修專校、進修學院之國文、英文遠距教學課程案。—通識中心
- 五、本校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護理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護理系
- 六、本校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含學分班)制定案。—護理系
- 七、本校日間部四技護理系 104、105 學年度實習方式說明及 105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護理系。
- 八、本校日間部四技食保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食保系
- 九、本校進修部四技、進修學院二技食保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食保系
- 十、日間部五專幼保科 102~105 學年度、四技幼保系、進修專校幼保科 105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幼保系
- 十一、本校日間部五專、四技幼保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幼保系
- 十二、本校進修學院二技、進修專校二專幼保系(科)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幼保系
- 十三、本校日間部五專、四技美設系 106 學年度學分制定案。—美設系
- 十四、本校進修學院二技、進修專校二專美設系(科)106 學年度學分制定案。—美設系
- 十五、本校日間部五專、四技餐旅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餐旅系
- 十六、本校進修部四技、進修學院二技、進修專校二專餐旅管理系(科)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餐旅系
- 十七、本校日間部四技資媒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資媒系
- 十八、本校日間部四技觀健系 103-105 學年度學分表備註欄修正案。—觀健系
- 十九、本校日間部四技觀健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觀健系
- 二十、本校進修學院二技、進修專校二專觀健系(科)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觀健系
- 二十一、本校進修學院二技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05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老服系
- 二十二、本校日間部四技高齡照顧福祉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案。—老服系
- 二十三、進修學院二技高齡照顧福祉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案。—老服系
- 二十四、本校日間部五專、四技廚藝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制定案。—廚藝系
- 二十五、本校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制定案。—口衛系籌備處
- 二十六、日間部二技 106 學年度通識課程學分表規劃案。—通識中心
- 二十七、日間部 106 學年度「5 專+2 技護理學制」產學攜手專班學分表制定案。—護理系。

#### 參、工作報告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預計於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校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規劃，請各五專科系及通識中心將資料帶回系上先進行討論課程配比，之後於正式會議時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
- 二、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原跨系承認選修 6 學分應提高為 9 學分，且因應近年各系執行計畫及替代課程逐年增加，故請各系配合修正學分表備註欄為「跨系選修承認 9 學分」，修正後請系主任核

章後一份送交本組。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通識中心 106 學年度開設通識選修「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 開設通識選修「自主學習理論與實踐」學分表及課程大綱(如附件 1-1)。  
2. 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暨課程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定擔任教學助理須搭配實習課程，經研議後於通識中心開設本課程，讓學生在擔任教學助理過程能夠真正落實自主學習，未來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必修習此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 修正博雅涵養通識選修課程對應科目表，自然通識刪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人文通識加上台灣民俗講座，社會通識加上家庭與婚姻並刪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暨課程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五專部學生因法令規定可新轉入本校四技部就讀者之抵免案(如附件 3-1)，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 因應 102 學年度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訂修正本校五專生新轉入本校四技部之抵免規定，修正後原教務處 102 年 9 月 17 日之抵免簽呈不再適用於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本校五專部學生。

2. 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暨課程委員會議。

**討論事項：**註冊組請各系科協助於 11/5 前提供五專部學生專入四技部就讀之課程抵免對照表至本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6 學年度進修部、進修專校實用中文(一)、(二)及實用英文(一)、(二)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案，提請審議。—通識中心**

**說明：**1. 106 學年度進修部、進修專校實用中文(一)、(二)及實用英文(一)、(二)遠距教學課程大綱(如附件 4-1、4-2、4-3、4-4)。

2. 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暨課程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觀健系進修學院二技 106 學年度學分表追認案(如附件 5-1)，提請審議。—觀健系**

**說明：**1. 為使本系進院二技學生能於每年六月如期畢業，擬於 106 學年度起調整課程為寒暑假均開課，課程修正對照如下：

課程名稱	修正前時段	修正後時段
文學賞析與應用	1 年級下學期第 1 階段	1 年級上學期第 2 階段
旅遊行程設計	2 年級上學期第 1 階段	1 年級下學期第 1 階段
休閒桌遊實務 休閒體驗實務	1 年級下學期第 2 階段	1 年級下學期第 1 階段
航空票務實務	2 年級下學期第 2 階段	2 年級下學期第 1 階段
健康運動能力診斷	2 年級下學期第 1 階段	2 年級上學期第 2 階段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2 年級下學期第 2 階段	2 年級上學期第 1 階段
戶外休閒體驗 水域休閒體驗	2 年級下學期第 2 階段	2 年級上學期第 2 階段
會展規劃管理	1 年級上學期第 1 階段	1 年級下學期第 1 階段
消費者行為學	1 年級下學期第 1 階段	1 年級上學期第 1 階段

2.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20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美設系日間部二技 105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修正案(如附件 6-1)，提請審議。—美設系**

**說明：**1. 為使學生可修習化妝品使用安全性的自我檢測課程內容，原二上「化妝品有效性評估」修

改課程名稱為「化妝品有效性及安全性評估」，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期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106 學年度 上學期	化妝品有效性評估 (2/3)	化妝品有效性及安全性評估 (2/3)	課程名 稱修改

2.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22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美設系進修學院二技與進修專二專 106 學年度入學學分科目修訂案(如附件 7-1、7-2)，  
提請審議。—美設系

說明：1. 進修學院二技美容流行設計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期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106 學年度 上學期	職場實務實習 (2/2)	服務業職場專題(2/2)	課程名稱 修改
106 學年度 下學期	管理實務實習(2/2)	服務業管理專題(2/2)	課程名稱 修改

2. 進修專校二專美容流行設計系 106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期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106 學年度 上學期	初級實務實習 (2/2)	職場實務分析 (2/2)	課程名稱修 改

3.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6 年 8 月 14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美設系日間部四技 105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修正案(如附件 8-1)，提請審議。—美設系

說明：1. 為因應課程進行之銜接性，擬將部分課程進行調整，以利學生學習，日間部四技美容流行  
設計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期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107 學年度 上學期	基礎化妝品調製與實驗 (2/3)	基礎化妝品調製與實驗 (2/3)	課程調整
106 學年度 下學期			
106 學年度 下學期	中醫養生實務(2/3) 芳香療法實務(2/3) 美容儀器實務(2/3) 輔助療法實務(2/3)	中醫養生實務(2/3) 芳香療法實務(2/3) 美容儀器實務(2/3) 輔助療法實務(2/3)	課程調整
107 學年度 上學期	4 選 1		

2.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06 年 9 月 28 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散會